联 合 国 FCCC/SBI/2026/L.22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14 November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六十五届会议
2026 年 11 月 9 日至 14 日，安塔利亚
议程项目 11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欢迎秘书处关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至 27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专家组)第 50 次会议的报告，[1] 包括报告所载关于 2026 年国家适应计划博览会期间举行的会议上就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支持所表达意见的概要。[2]

2. 履行机构感谢专家组继续为最不发达国家制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提供支持，并确认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专家组和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设立二十五周年这一里程碑。

3. 履行机构欢迎 2026 年 8 月 18 日至 21 日在内罗毕为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成功举办“培训员培训”区域讲习班，该讲习班旨在加强各国制订、执行国家适应计划以及开展监测和报告工作的能力，包括提供关于应用 NAPX 工具的培训，[3] 并培养一批培训员，以支持国家一级持续开展能力建设。

4. 履行机构感谢肯尼亚政府主办专家组第 50 次会议和上文第 3 段所述讲习班，并感谢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组织该讲习班提供支持。

5. 履行机构欢迎安哥拉和几内亚自 SBI 64 以来提交国家适应计划，赞赏地注意到许多最不发达国家正在努力制定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并鼓励尚未这样做的最不发达国家启动制定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进程。

[1] FCCC/SBI/2026/27。

[2] 根据第 15/CP.30 号决定，第 14 段。

[3] NAPX 是一种适应数据模型，用于将国家适应计划的内容映射为具有类型并与证据关联的实体。见 https://napexchange.org。

请回收

6. 履行机构注意到，截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44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29 个国家已编写国家适应计划并在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上提交了这些计划，[4] 2 个国家已有国家适应计划草案，预计将于 2026 年定稿并提交，[5] 11 个国家正在各组织的支持下制订国家适应计划，[6] 另有 2 个最不发达国家尚未提交其国家适应计划的信息。[7]

7. 履行机构又注意到：

(a)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40 个最不发达国家至少有一个适应基金项目，[8] 其中 8 个已提交国家适应计划的最不发达国家至少有一个单一国家项目，[9] 10 个已提交国家适应计划的最不发达国家至少有一个区域项目；[10]

(b)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绿色气候基金已批准 129 个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执行适应和跨领域优先事项的项目，金额共计 48.4 亿美元，其中为 17 个直接获取实体批准了 30 个项目，金额为 11 亿美元；该基金的项目准备基金还批准了 42 项申请，金额为 3,170 万美元，用于支持制订大规模适应项目。

8. 履行机构还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于 2026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批准了总额为 8,560 万美元的赠款，用于 2 个全球项目和 15 个国家项目。

9. 履行机构继续审议对专家组工作进展及其职权范围的盘点，[11] 重点聚焦最不发达国家不断变化的需求，同时考虑到联合召集人在 SBI 64 上为此议程项目编写的决定草案案文。[12]

10. 履行机构商定将这一事项转交缔约方会议第三十一届会议进一步审议，并转交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进一步审议，审议所依据的案文草案[13] 由联合召集人在本届会议上为此议程项目编写，可查阅《气候公约》网站。[14]

---

[4] 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海地、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苏丹、苏丹、东帝汶、多哥、图瓦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这些国家适应计划可查阅 https://napcentral.org/submitted-naps。

[5] 马拉维和马里。

[6] 科摩罗、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几内亚比绍、毛里塔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乌干达和也门。

[7] 阿富汗和缅甸。

[8] 阿富汗、刚果民主共和国、南苏丹和东帝汶是未获得适应基金项目的最不发达国家。

[9] 孟加拉国、贝宁、柬埔寨、中非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尼泊尔、索马里和赞比亚。

[10] 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中非共和国、乍得、基里巴斯、尼泊尔、尼日尔、多哥和赞比亚。

[11] 见第 15/CP.26 号决定，第 2 至第 4 段。

[12] 可查阅 https://docs.unfccc.int/documents/10000207。

[13] 案文草案的内容既不代表商定的意见、想法或案文，也不试图就可能存在共识或分歧的领域得出任何结论。案文草案无意预断缔约方可能希望开展的进一步工作，也绝不妨碍缔约方表达今后可能持有的其他意见。

[14] 可查阅 https://docs.unfccc.int/documents/10000314。